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 报 人：余丹

联系电话：0751-225360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1年，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八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县纪委监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监督检

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二是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幅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四是在所辖单位及系统组织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五是履行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六是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县委巡察机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上级巡察部门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调研宣教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县纪委监委共有派驻机构六个，分别是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

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包括县委巡察办和县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

我委历届领导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2年我委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新丰县纪委监委（含派驻、巡察机构）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

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县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有力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制定印发《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领域风险隐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29个部门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或违反政治规矩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开展抽查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个。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抓好重点场所、特殊机构的“平时”防治与“战时”调度监督，织密疫情防控监督网。截至目前，协调出动检查人员1209人次、抽查检查单位（场所）1934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57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开展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问题529个，健全完善制度77个，推动我县在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完善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公共服务质效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关注民生安全，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防汛救灾、农村饮用水、校园安全等专项监督，协调出动检查人员194人次、抽查检查单

位（场所）238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37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聚力政治生态建设。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坚持不懈抓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坚持把“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的理念融入政治生态建设，协助县委开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管理，推动单位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结合《新丰县纪委监委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制度（试行）》，督促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以案促改、以案为戒”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反思，持续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廉政教育。

（二）聚焦伟大自我革命，深入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形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体系

高标准统筹推进改革攻坚目标任务，从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提高效能等方面发力，全面完成“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目标任务，形成相关制度性文件51份。

深做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作为重中之重，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一把手权力运行规律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印发了《新丰县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提出四个方面具体措施63条，进一步明确权力运行边界、形成监督合力，剔除监督盲区和空白点。为配合《若干措施》落实，我委还出台了《新丰县纪委监委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制度（试行）》《新丰县纪

委监委定期向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通报主管（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情况制度（试行）》《新丰县纪委监委领导提醒谈话制度（试行）》等相关文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制约和监督。制度实施以来，“关键少数”监督成效凸显，优先受理并处置涉及“一把手”问题线索 19 条；督促上级党组织同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 18 人次；列席联系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76 条、发现并纠正问题 68 个，自上而下的监督成为常态。

分层分类统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着眼于土地房屋征收、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医疗保障基金、乡村振兴等涉民领域问题，分类别、分重点、分阶段部署群众身份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采取“望闻问切”四步法，找准民生“难点、痛点、堵点”，督促各单位拿出具体整改措施“对症下药”，以小切口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方面的大问题。2022 年，推动各相关单位在土地房屋征收、损害营商环境、破坏生态环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领域自查问题 979 个，完成整改 905 个，建章立制 149 项，发现问题线索 81 条，立案 31 人，党政纪政务处分 15 人，组织处理 28 人，以强有力的监督维护群众利益，彰显纪检监察担当作为。

率先探索村级基层治理模式。聚焦基层监督体系不健全、村干部违纪问题频发、农村党员监督缺位等问题，制定了《新丰县村（社区）纪检委员工作制度》《关于明确村（社区）党组织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人员的工作方

案》，采取“1名镇纪委委员+1名驻村负责人+1至2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人员配备方式，开展村级交叉监督和流动监督，建好基层监督“末梢神经网络”，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内监督全覆盖。村级纪检委员立足“监督员”“信息员”和“宣传员”定位，探索形成村级纪检委员“四访”模式，访两委干部、访村民代表、访问题纠纷、访弱势群体，为镇村党风廉政建设守好第一道门，助力基层战斗堡垒愈加稳固。2022年以来，县村级纪检委员通过日常监督，传达学习酒醉驾反面教育34次，开展谈心谈话230人次，压紧压实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极大净化了基层政治生态。

加强对“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监督检查。聚焦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纪律作风突出问题，将“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纳入纪检监察及派驻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强化“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纪律作风保障，以强有力的督导检查，倒逼农业农村、资源资产、生态环境、营商环境等18个领域和22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落实到位。督促推动全县完成规范治理任务134项，改、立、废文件133件，开展专项行动22个。

（三）聚焦“三不腐”，正风肃纪惩恶不手软，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保持反腐震慑力量常在。进一步完善“室组地”联合办案模式，科学划分“室组地”协作区，凝聚全县审查调查工作合力，惩治力度不断加大，震慑效果持续强化。2022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92件次，受理问题线索

170件，立案100件，结案9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3人，留置2人，挽回经济损失450.69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将行贿多名国家公务人员的商人陈钢浩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共摸排收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2条，立案1宗、党纪政务处分2人，发出《监察建议书》1份。严守审查调查安全关，常态化对“走读式”谈话的程序审批监管，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开展。

筑牢“不想腐”堤坝。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中，对标“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主题，以打造一个廉政公园（遥田江下五级“廉”池）、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片和一个廉洁微视频，参观一次廉政基地，创编一部曲艺作品，开展一次家庭助廉活动，创作一批廉洁作品等“七个一”活动，进一步筑牢新形势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廉政教育提醒，累计向全县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1200多条。组织45名拟提拔科级干部参加任前廉政考试和廉政谈话，筑牢拟提拔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由委领导班子牵头对71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最大限度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聚焦政治巡察，把准监督方向，巡察的利剑作用充分展现

提高巡察规范化水平。结合“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制定了《关于规范巡察期间立行立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工作机

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中共新丰县委巡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制度》，建立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宣传部、审计等部门单位与巡察工作联动机制，从责任主体、整改、治理一体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形成监督整体合力。

多措并举提高巡察工作质效。坚持县委常委会议、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和研究工作，强化巡察权威。巡前，县委巡察办建立巡前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通过相关单位通报被巡察单位政治生态、巡察整改、信访举报以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等情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巡察期间，选派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委巡察组第二副组长，为巡察组提供政策法规把关和业务指导，有效甄别问题线索。同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巡中推进会，为巡察组把舵定航，确保巡察组巡出真问题，察出震慑力。巡察后，县委巡察办加强与巡察单位沟通，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制订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坚持标本兼治，认真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通报其分管领域、单位的巡察情况，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强化巡察队伍建设。从人员编制、系统培训、巡察人才库等三方面抓起，系统提升巡察队伍能力水平。强化对巡察干部培训工作，创新形成“巡察工具包”，制定巡前培训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被巡察党组织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快速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有关情况，为精准发现问题、快速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提供精准导航。认真做好抽调参加巡察工作

人员培训，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业务骨干和县委巡察组长作专题学习辅导，深入学习了选人用人、意识形态专题以及如何写好巡察报告等知识。巡察期间，加强对巡察干部管理，每轮巡察进驻前全体抽调参加巡察的干部均签订了《巡察工作承诺书》，严格落实巡察期间“六个严禁”“七个不得”，坚决维护巡察队伍良好形象，严防“灯下黑”。

（五）聚焦队伍建设，砥砺淬炼纪检铁军，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更加鲜明

坚持律人者必先律己。着眼于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要求，我委突出加强自身建设，结合“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部署，进一步梳理委机关内部管理问题，编制《新丰县纪委监委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从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跟班学习人员管理等方面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规范化运作水平，以实际行动彰显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决心。

坚持不懈抓好干部队伍建设。通过调整派驻联系单位、选优配强派驻力量、强化学习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派驻机构日常监督规范化水平。通过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方式，统筹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镇（街）纪（工）委力量，进一步解决镇（街）纪检队伍人员力量不够、办案经验不足、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深化“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通过集中观看开幕式、自学、学习研讨等方

式，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潮。制定了《2022年新丰县纪委监委党总支部“双周讲坛”活动实施方案》《新丰县纪委监委2022年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022年，共主办“双周讲坛”23期，935人次参加学习培训。

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和关心关爱干部制度，制定家访全覆盖活动方案，深入了解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家风情况，系统防范化解相关风险隐患。坚持刀刃向内，加强自身建设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灯下黑”。2022年，办结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4件，批评教育1人，谈话提醒3人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2022年新丰县县纪委监委绩效目标有：2022年以来，新丰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政治监督更加精准、更加务实；二是紧盯职责任务真抓实干，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成效更加突显、更加亮眼；三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群众满意度更加提升、更加可感；四是动真碰硬加强作风建设，党风政风更加清正、更加廉明；五是一体推进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严的基调更加坚定、更加果断；六是持续深化巡察规范化建设，巡察利剑作用更加突出、更加深化；七是较真碰硬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纪检铁军更加忠诚、更有担当。

新丰县纪委监委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设定，与中期规划密切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中期规划一致，中期规划由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充分反映了县纪委监委的工作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即实现县纪委监委的职能，三者相辅相成，部门职能体现纪检监察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35.9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1155.96万元，项目支出为180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105.14万元，下降7.87%；2022年决算收入为162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337.78万元，项目支出为285.42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176.91万元，增长10.9%。2022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减少105.14万元，主要原因是大案要案、看护人员工资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

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81.15 万元，净值合计 299.8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5 万元，净值合计 0.69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2022 年我委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委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人员，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委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

作，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委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我委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县纪委监委制定了《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新丰县纪检监察机关预算管理制度》等。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县纪委会、县监委委务会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2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62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5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8.7%。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1.0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8.26万元，“三公经费”增加了55.52%，从上述数据反映，2022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了，主要因为2022年委机关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2022年初预算1335.96万元，2022年决算完成支出为1623.18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21.5%。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2022年我委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年我委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保障重心放在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等专项工作上。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资金基本满足，项目支出比重比较大，尤其是查办案件所需的资金比预算大。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工作人员往办案部门倾斜，造成综合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政府购买人员（专业看护）工资过低不能保证我县纪检监察专业看护队伍的稳定，不利于办案工作的有序发展。